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435
19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17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经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同阿富汗其他领导人深入谈判后,1993年3月7日签订了一项和平协议。

总统和阿富汗其他领导人是应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阁下邀请,在伊斯兰堡举行的谈判和协商。沙特阿拉伯的图尔基·费萨尔亲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阿莱丁·布鲁杰迪博士也出席了谈判。

谨附上《阿富汗和平协议》并请将本函连同所附《和平协议》及其附件“权力分配”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签名)

• 也载于S/25398,附件一和二。

附件一

阿富汗和平协议

鉴于我们服从全能真主的意愿，并致力于从《古兰经》和《圣训》中寻求指导，

忆及勇敢的阿富汗人民在对外国占领进行的史诗般圣战中所取得的光辉胜利，
切望确保这场光辉圣战的果实能为阿富汗人民带来和平、进步和繁荣，

已同意结束武装敌对行动，

确认有必要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伊斯兰政府，以代表阿富汗穆斯林社会各阶层的所有党派和团体，并促使政治过渡进程能在和平、融洽及稳定的气氛中得到推进，

致力于维护阿富汗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确认阿富汗复兴与重建以及协助所有阿富汗难民返回家园的紧迫性，

致力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响应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国王陛下关于通过和平对话解决阿富汗兄弟间分歧的呼吁，

赞扬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先生的斡旋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及其为促进阿富汗和平及和解所进行的真诚努力，

认识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通过向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和解会谈派遣特使而对这些努力所提供的积极支持，

已单独和联合进行阿富汗内部的深入磋商，以巩固光辉圣战的成果，

所有有关党派和团体协议如下：

1. 组成一个为期18个月的政府，仍由布尔汉丁·拉巴尼总统担任总统，并三古尔巴丁·希克马提亚尔工程师或他的提名人担任总理。总统和总理及其内阁的权力已通过相互磋商得到确定，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列为《协议》的附件；

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两周内,总理将与总统和圣战组织各派领袖磋商,组成内阁;
3. 经商定,下列选举进程将自1992年12月29日起在18个月内得到执行:
 - (a) 由具有全权的各派立即组成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 (b)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授权选举委员会在8个月内举办选举,选出制宪大会;
 - (c) 正式选出的制宪大会应制定《宪法》,并根据《宪法》在上述规定的18个月内进行总统和议会的大选。
4. 成立一个由每派两名成员组成的国防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它负责:
 - (a) 促进成立一支国民军;
 - (b) 掌握各派和其他来源的重型武器,各派将从喀布尔和其他城市撤出,并保持一定距离,以确保首都的安全;
 - (c) 确保阿富汗境内各条道路的开放,以供正常使用;
 - (d) 确保国家资金不被用来资助私人军队或武装随从人员;
 - (e) 确保国防委员会掌握军队的控制权。
5. 政府和各派在武装敌对行动期间所拘留的所有阿富汗人应立即无条件地得到释放;
6. 各武装团体在敌对行动中占领的所有公共和私人建筑、住宅区及财产应归还给原来的所有者。应采取有效步骤促进流离失所者返回各自的家园和地点;
7. 应成立一个各派委员会,以监督对金融制度和货币条例的控制,使其符合阿富汗现有的银行法律和条例;
8. 停火应立即生效。内阁成立后,应永久停止敌对行动;
9. 成立一个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及阿富汗各派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监督

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议上签字,以资证明。1993年3月7日(星期日)订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
伊斯兰协会
布尔汗丁·拉巴尼教授(签名)

伊斯兰党
古尔巴丁·希克马提亚尔工程师
(签名)

伊斯兰革命运动
穆尔维·穆罕默德·纳比·
穆罕默迪 (签名)

伊斯兰民族解放阵线
西布哈土拉·穆加迪迪教授(签名)
(对总统任期持保留意见)

民族阵线
皮尔·赛义德·阿哈迈德·
盖拉尼 (签名)

伊斯兰联盟
阿哈迈德·沙赫·阿哈迈扎伊工程师
(签名)

伊斯兰运动
谢赫·阿西夫·莫赫森尼

伊斯兰团结党
阿耶托拉·法齐勒(签名)

附件二

权力分配

序言

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国家团结和统一的象征,他应根据神圣的《古兰经》和《圣训》中规定的伊斯兰法律和原则指导国务。

一、总理应同总统协商组织内阁,并向总统提出内阁,由总统正式宣布内阁,并接受其宣誓。内阁在总理领导下作为一个整体根据集体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

二、总理和内阁应经常与总统就所有重要问题开展密切协商并采取行动。

三、总统和总理应互相协商,并通过互相讨论解决可能存在的任何分歧。如果有任何问题未得到解决,应提交总统和内阁联席会议决定。

四、所有重大政策决定应由内阁在总理主持下作出。部长、副部长和国务部长将个别和集体对政府决定负责。

五、应根据现行惯例并经共同协商后正式任命武装部队首长。

总统的权力

六、总统应具有下列权力和职责:

- (a) 任命阿富汗伊斯兰国副总统。
- (b) 与总理协商,根据法律规定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院长及决定其辞职。
- (c) 根据阿富汗武装部队的目标和结构,担任阿富汗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官。
- (d) 根据内阁或议会的建议宣战或媾和。
- (e) 根据《规则》召集议会和主持议会就职仪式。

- (f) 加强民族团结,维护阿富汗的独立、中立和伊斯兰性质及其全体公民的利益。
- (g) 根据伊斯兰教教法和法律规定,减免和赦免徒刑。
- (h) 根据正常的外交程序,任命阿富汗驻外国外交使团团长,任命阿富汗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并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证书。
- (i) 根据法律规定,签署法律和法令以及颁发缔结和签署国际条约证书。
- (j) 总统可酌情将其任何权力授予副总统或总理。
- (k) 如总统死亡或辞职,总统职责应自动授予副总统,由其代理总统,直到根据《宪法》选出新总统为止。
- (l) 正式批准印制货币。
- (m) 总统可召开内阁特别会议,讨论不属于国家日常管理范围并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

总理的权力

七、总理及其内阁应具有下列职责和权力:

- (a)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精神及法律规定,制定并执行阿富汗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
- (b) 管理、协调和监督各部、其他部门、公共机关和机构的事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和管理决定,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d) 起草法律并拟订规则和条例。
- (e) 编制和控制国家预算,采取措施调动资源,重建经济并建立切实可行和稳定的货币、金融和财政制度。
- (f) 起草和监督阿富汗社会经济计划和教育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期建立一个自力更生的伊斯兰福利国家。
- (g) 保护和促进阿富汗在国际社会中的目标和利益,讨论和谈判对外条

约、议定书、国际协定和财政安排。

- (h) 采取措施确保公共秩序、和平、安全和伊斯兰道德并确保通过独立公正的司法系统来执法。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1993年3月7日星期日订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

伊斯兰协会

布尔汗丁·拉巴尼教授(签名)

伊斯兰党

古尔巴丁·希克马提亚尔工程师

(签名)

伊斯兰革命运动

穆尔维·穆罕默德·纳比·

穆罕默迪(签名)

伊斯兰民族解放阵线

西布哈土拉·穆加迪迪教授(签名)

(对总统任期持保留意见)

民族阵线

皮尔·赛义德·阿哈迈德·

盖拉尼(签名)

伊斯兰联盟

阿哈迈德·沙赫·阿哈迈扎伊工程师

(签名)

伊斯兰运动

谢赫·阿西夫·莫赫森尼

伊斯兰团结党

阿耶托拉·法齐勒(签名)
